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六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六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1. 总则
2. 自治机关的组织
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工作
4. 自治县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5. 民族关系
6. 附则
7.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三江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各民族平等的权利，保障自治县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宪法、自治法）的规定，依照自治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自治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侗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境内还聚居汉族、苗族、壮族、瑶族等民族。  
 第三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驻古宜镇。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境内的遵守和执行；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加速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本条例是自治县贯彻实施宪法、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自治法规。  
 自治县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必须遵守本条例。  
 自治县在县外设立的机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机关的组织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常设机构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侗族、壮族、苗族、瑶族、汉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相当于自治县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其他民族也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妇女代表。

第八条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侗族公民所占的比例应与其民族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适应，其他民族也要有适当的名额。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有侗族公民担任。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自治县县长由侗族公民担任，副县长中，应有侗族和其他民族公民。  
 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侗族公民所占的比例应与其民族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适应；其他民族也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领导干部，应有一定数量的侗族公民。

1.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侗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有侗族公民。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使用汉语审理案件，法律文书使用汉文。对不通晓汉语和不识汉文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理涉及自治县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和民族问题的案件时，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外，还应依照本条例和自治县的单行条例以及变通或补充的规定。

1. 自治县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自治法赋予的立法权，依照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修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七条 自治县在执行国家法律和自治区地方法规遇到某一特殊问题需要变通或补充，才能保证该法律、法规在自治县境内的遵守和执行时，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法律赋予的权限制定变通或补充的规定，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在不违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原则下，制定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自治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自治县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遇有不适合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农业综合开发为龙头，实施林业立县，农业强县，工业富县，科教兴县”的经济建设方针，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以营林为基础，造、封、管结合，造多于伐，永续利用的林业发展方针，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严禁乱砍滥伐，严防山火，促进林业生产持续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上级批准的五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森林采伐计划。计划内砍伐的木材，自治县可以自主对外销售。  
 因灾砍伐的木材和伐区剩余物，不计为自治县年度采伐限额，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加工和销售。  
 中、幼林抚育间伐的木材，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规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加工、销售，不计入年度主伐指标。  
 农村房屋改建中剩余的旧木料，由自治县自主安排出售。  
 自治县征收的育林基金、林业更新改造资金和森林资源保护费，留成比例高于一般县，专项用于林业生产。  
 乡、村林场生产的木材，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产自销。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集体、联户或者个人开发荒山兴办林场植树造林，保护其合法权益。  
 集体、联户兴办的林场，个人在荒山或房前屋后种植的林木，谁种谁有，长期经营，允许活立木依法继承、抵押或有偿转让；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馈赠。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土地资源的管理、开发和利用，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培育和规范地产市场。  
 农民承包的田地和自留地，非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作非农业用地。放弃经营的田地，发包单位可以收回调整或由集体开发。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和个人应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集体、联户、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造田造地，谁开发谁受益，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农业技术改造，推广新技术，实行科学种田，努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严禁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经济作物，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开发和保护，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防止水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单位、个人，在自治县合资、独资、合股开发境内水利、水能资源，保护其合法权益。  
 非经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自治县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有碍于河道通行安全和行洪的活动。  
 自治县征收的水资源费，留成比例高于一般县，专项用于本县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境内的矿产资源除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外，自治县可以优先开发利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国内外单位、个人集资、合股开发矿产资源，保护其合法权益。  
 地质部门可以用地质资料参股合作开发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中需用的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土地参股合作经营。  
 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或个人，应依法向自治县交纳税费。  
 第二十六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和通讯事业，加强县、乡、村公路基础设施和农村通讯网点建设。  
 自治县社会集资修建的公路、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允许依法合理收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县在修建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确有困难时，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资助。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县属国有工业企业的改革、改造和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鼓励国内外单位、个人在自治县投资兴办各种所有制成分的企业，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国有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以及联户、个体商业，搞活商品流通，繁荣民族贸易。  
 自治县社会集资修建的农贸市场，允许依法合理收费，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民族贸易政策，鼓励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艺品的生产和经营，并在资金、场地、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支持帮助下，建立出口商品基地，组织出口货源，发展对外经济贸易。  
 第三十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有管理本县财政的自治权。按照上级国家机关确定对自治县的财政体制，属于自治县的财政收入，由自治县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县享受国家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照顾。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旅游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发展旅游事业。  
 自治县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管理和保护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自治县鼓励国内外单位、个人投资开发自治县旅游资源，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统一规划、监督管理，加强森林、矿产、土地、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进行建设或生产时，必须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止污染和公害，谁造成污染谁负责治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机构、员额编制内，依照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或撤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自主调剂各部门的编制员额。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招聘国家公务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时，自主确定从各民族和农村人口中招收名额；对边远、贫困、文化基础较差地区的少数民族报考人员，录用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选拔、聘用国家公务员、其他工作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时，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优先选拔和应用少数民族干部和妇女干部，使各民族干部所占的比例与其民族人口在自治县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基本相适应。  
 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适当照顾招收自治县的少数民族人员。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引进各类专门技术人才；奖励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经济、文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家公务员、其他工作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有步骤的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确定各类学校的设置及办学形式、教学内容和招生办法；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幼儿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鼓励社会集资办学、私人办学和捐资助学。  
 自治县高级中学和职业学校招生时，应当给予一定的名额，招收经济贫困、文化基础差、生源少的乡、村、考生，录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自治县中、小学的民族班招生时，对文化基础差的贫困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实行定向招生。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管理机构，推广科研成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自治县实行科技人员岗位责任和经济效益挂钩的考核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下厂矿企业和农村开展科研活动；凡推广科研成果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科技推广单位和个人可以参与项目效益分成。  
 自治县建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逐步改善科研条件，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地方病、职业病、传染病的防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经济特别贫困的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群众在医疗上给予特殊照顾。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民族民间医药、医术的挖掘整理、研究和应用。  
 经自治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集体、个人可以开办医疗机构、中草药店。禁止无证行医，坚决取缔巫医。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文学艺术、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团体、文化设施建设，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各族人民文化生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挖掘、搜集、整理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等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对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程阳桥、马胖鼓楼、岜团桥等民族文物、名胜古迹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民间体育和群众性体育运动，重视挖掘整理民间体育项目，培养各民族体育人才，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各民族公民都要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1. 民族关系

第四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县的各族人民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齐心协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文明、富裕、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督促国家民族政策在自治县境内的贯彻执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境内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有保持自己优良传统风俗习惯和改革自己陋习的自由。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境内各民族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干预国家行政、司法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自治县境内苗族、瑶族聚居的乡可以建立民族乡。  
 民族乡的乡长应建立民族乡的民族公民担任，其他组成人员也应有建立民族乡的民族的公民。  
 第四十四条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文件、通告等必须冠以自治县全称。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十二月三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